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蘇品嘉

上列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命令（113年執更山字第1657號）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67號刑事裁定，聲明異議及聲請定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品嘉（下稱受刑人）前遭指對已於民國113年8月24日確定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67號裁定（下稱「甲裁定」），所提出之抗告逾期，但因猶感自身權益受損而有所不服，乃改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執行「甲裁定」之113年執更山字第1657號執行指揮書（下稱「乙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蓋依受刑人收集而得之司法裁判前例，多有於定執行刑之際，經大幅減刑之情形，諸如數犯詐欺取財罪總刑期34年2月，經定執行刑為2年11月，或數犯竊盜罪總刑期53年4月，經定執行刑為4年4月，而受刑人之「甲裁定」對比之下，顯已違反責任遞減、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是受刑人就此聲明異議即顯屬有理由，請法院就「甲裁定」各罪「重新」且「從輕」為受刑人定執行刑，受刑人銘感五內，並擔保絕不再犯云云。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

01 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
02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
03 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查受刑人雖指明其係
04 就「乙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但觀其書狀全文，並未就檢
05 察官就「乙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有何具體異議內容，而
06 均係指摘「甲裁定」所量處之執行刑過重（本院卷第3至11
07 頁），依諸前述說明，受刑人就「乙執行指揮書」所提之聲
08 明異議，核與法定程序有違。況檢察官為執行「甲裁定」所
09 核發之「乙執行指揮書」，經核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併
10 指明。

11 三、另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1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
14 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
1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職是，
16 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
17 官聲請之，苟受刑人竟逕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執行刑，於法即
18 有未合。至當事人對法院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本應遵期循抗
19 告程序予以救濟，苟俟裁定確定後方改以聲明異議程序為
20 之，顯屬無據。

21 四、綜上，受刑人所執理由，並未指明檢察官就「乙執行指揮
22 書」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受刑人亦非定執
23 行刑適法之聲請權人，而無權逕向本院聲請就「甲裁定」各
24 罪重新定執行刑，是本件相關聲請均非適法，更無一係屬有
25 理由，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9 法官 陳明呈

30 法官 莊珮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王佳穎